

证券代码：688219  
转债代码：118028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3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87,505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64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381,128.9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06元/股~10.00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477,753,717股的比例为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477,753,717股的比例为1.06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1,128.9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